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訴字第14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舜智
訴訟代理人　陳克勤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萍律師
複代理人　許秉燁律師

上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學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107年10月25日具狀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）2,729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